

证券代码：871750

证券简称：伟岸纵横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大连伟岸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质押应收账款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赵丙文先生及配偶田雪女士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软件园支行申请贷款 5,000,000 元（期限 12 个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7-009）。

现又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软件园支行最新要求，由公司对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应收账款1046.4915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以签署的协议为准），该事项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未达到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条件，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质押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应收账款的质押，有利于公司顺利申请贷款，对公司的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三、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进行本次应收账款质押，是公司经营所需，

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备查文件

《大连伟岸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伟岸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9 日